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材节能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章程内容修订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共十一条	在本次修订前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条：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，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领导企业整治思想工作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 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，原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，调整为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。
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	共二十条	在本次修订前原第一百零九条后增加一条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

		<p>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</p> <p>在本次修订前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：</p> 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；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，应听取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，原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，调整为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，共二十二条。</p>
<p>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</p>	<p>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、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根据董事会的指示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、分立、重组等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八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九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十一）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政策和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、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根据董事会的指示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、分立、重组等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八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九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十）根据党委推荐意见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十一）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政策和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
二、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因增加 3 条，章程总条款数由二百零三条增至二百零六条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